

付世平

4、业绩

(1)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 号-2

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参加的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标段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 农药一(单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9.85 元

农药二(单价): 10%己唑醇 13.95 元

交货期: 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每一批次在采购人通知后第二天送达,并根据业主要求时间地点送达并卸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采 购 人: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付世平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号

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49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付世平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傅牌农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毫升/瓶	14106瓶	19.85元/瓶	30000.00
2	10%己唑醇	苏灵、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80g/瓶	15054瓶	13.95元/瓶	210000.00

报价人民币小写：490000.00
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付世平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每一批次在采购人通知后第二天送达，并根据业主要求时间地点送达装卸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各批次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2个月。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当做到农药安全使用，应保证作业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管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数量清单结算，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付款。

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产品必须具备肥料登记证；

3、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2、其他要求：同谈判响应文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博牌农业科技

付世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同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付世平

甲方（盖章）：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账号：16284101040010525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黄河广场商贸城30幢

联系电话：1352559543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付世平

(2) 原阳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原阳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三标段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2XJ02 号
采购人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永锋 13633733555
代理机构	河南省德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杰 15516445806
中标单位	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世平
采购内容	小麦“一喷三防”物化补助，购买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实施区域：太平镇、靳堂乡，实施面积 20.0 万亩次。	联系方式	13525595437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	交货及完工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小写)：1266000 元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按照程序公开开标、评标、定标的活动。		
	<p>中标单位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p> <p>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p>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世平



供方（中标人全称）：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原交采2022XJ02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6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己唑醇	16毫升/袋	10%，悬浮剂	袋		200000		2年	
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	30毫升/瓶	7.5%，悬浮剂	瓶	126600	3	126600	2年	
芸苔素内酯	19毫升/袋	0.0016%，水剂	袋		200000		2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 <u>1266000.00</u> 元 大写： <u>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 日（日历日）内交货。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付世平

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中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付世平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供需双方各持 1 份，向财政局备案 1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1 份。

供方（公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四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付世平

电话：13525595437

开户银行：农行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账号：16284101040010525

需方（公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永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付世平

(3)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2】43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经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内容、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黄河广场商贸城 30 幢

成交金额：小写：396875.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百叁拾伍元整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世平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防控 用药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防控用
药采购项目杀菌剂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规格 26 克/
袋（瓶），品牌：苏灵。供方愿以总价格人民币 396875 元（叁拾
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单价 6.35 元（陆元叁角伍分）/
袋（瓶），共计 62500（陆万贰仟伍佰）袋（瓶），向需方提供所需
杀菌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杀菌剂，在执行过程中，甲
方根据实际需要量为准。

2、技术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货物外观质量：

每包装袋上应附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
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产地及生产日期以及产
品合格标志；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各项指
标的检测。乙方需提供逐一批次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
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
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
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
权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
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

3、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世平

三、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方根据需方供货通知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在货物使用和售后服务均符合合同要求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

2、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车辆、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影响作物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生效



付世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需方（甲方盖章）：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方（乙方盖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户名：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6284101040010525



付世平

(4)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 2023-10-1

致：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44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3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详谈合同事项。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付世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10-1）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时间
75%肟菌酯·戊唑醇	10克/亩	10万亩	4.48	448000	合同签订后5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448,000.00)				

二.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史内完成供货。
- ② 交货方式：汽车运输。
- 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待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该项目实施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

四.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①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② 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付世本

③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⑤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②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③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④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 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⑥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 违约责任

①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31001

付世本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关仲裁。

十. 其他约定

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



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帐号行：16284101040010525

行号：103504328419

电话：13525595437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付世平

业绩

(1)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 号-2

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参加的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标段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农药一(单价):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9.85 元

农药二(单价):10%己唑醇 13.95 元

交货期: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每一批次在采购人通知后第二天送达,并根据业主要求时间地点送达并卸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采 购 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付世平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号

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49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付世平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谈判（2022）0074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傅牌农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毫升/瓶	14106 瓶	19.85 元/瓶	30000.00
2	10%己唑醇	苏灵、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80g/瓶	15054 瓶	13.95 元/瓶	210000.00

报价人民币小写：490000.00
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付世平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每一批次在采购人通知后第二天送达，并根据业主要求时间地点送达装卸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各批次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2个月。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当做到农药安全使用，应保证作业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管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数量清单结算，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付款。

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产品必须具备肥料登记证；

3、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2、其他要求：同谈判响应文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博牌农业科技
010076312

付世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同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业
37

付世平

甲方（盖章）：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付世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账号：16284101040010525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黄河
广场商贸城30幢

联系电话：1352559543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付世平

(2) 原阳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原阳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三标段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2XJ02 号
采购人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永锋 13633733555
代理机构	河南省德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杰 15516445806
中标单位	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世平
采购内容	小麦“一喷三防”物化补助，购买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实施区域：太平镇、靳堂乡，实施面积 20.0 万亩次。	联系方式	13525595437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	交货及完工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小写)：1266000 元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按照程序公开开标、评标、定标的活动。		
	中标单位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世平



供方（中标人全称）：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原交采2022XJ02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6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己唑醇	16毫升/袋	10%，悬浮剂	袋		200000		2年	
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	30毫升/瓶	7.5%，悬浮剂	瓶	53.3	200000	126600	2年	
芸苔素内酯	19毫升/袋	0.0016%，水剂	袋		200000	0.0	2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12660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 日（日历日）内交货。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付世平

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供方投标文件中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付世平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供需双方各持 1 份，向财政局备案 1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1 份。

供方（公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四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付世平

电话：13525595437

开户银行：农行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账号：16284101040010525

需方（公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永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付世平

(3)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2】43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经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内容、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黄河广场商贸城 30 幢

成交金额：小写：396875.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拾伍元整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世平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防控 用药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县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统防统治项目防控用药采购项目杀菌剂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规格 26 克/袋（瓶），品牌：苏灵。供方愿以总价格人民币 396875 元（叁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单价 6.35 元（陆元叁角伍分）/袋（瓶），共计 62500（陆万贰仟伍佰）袋（瓶），向需方提供所需杀菌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杀菌剂，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量为准。

2、技术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货物外观质量：

每包装袋上应附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产地及生产日期以及产品合格标志；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乙方需提供逐一批次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代理商，均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

3、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付世平

三、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方根据需方供货通知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在货物使用和售后服务均符合合同要求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

2、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车辆、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影响作物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生效



付世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需方（甲方盖章）：遂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方（乙方盖章）：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户名：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6284101040010525



付世平

(4)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 2023-10-1

致：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44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3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详谈合同事项。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付世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10-1）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时间
75%肟菌酯·戊唑醇	10克/亩	10万亩	4.48	448000	合同签订后5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448,000.00)				

二.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史内完成供货。
- ② 交货方式：汽车运输。
- 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待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该项目实施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

四.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①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② 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付世本

③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⑤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②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③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④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 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⑥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 违约责任

①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付世本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关仲裁。

十. 其他约定

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③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



漯河市博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联系人：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县支行
帐号行：16284101040010525
行号：103504328419
电话：13525595437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业绩1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NDM-2024-26

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 2024 年化肥减量化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汝州市 2024 年化肥减量化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
成交金额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圆整（¥：165900.00 元）
成交范围	采购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文件后 15 天内，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 09月 30日

2024 年化肥减量化项目生物有机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对 2024 年化肥减量化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供应生物有机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2024 年化肥减量化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1. 中标产品规格:

地康丰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肥):40kg/袋,有效活菌数 ≥ 2 亿/g,有机质 $\geq 45\%$ 。

2. 中标产品金额:

生物有机肥中标单价:每吨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整(1659 元/吨)

生物有机肥数量:100 吨

总金额: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165900.00 元)

3. 付款方式:

实行资金监管拨付制。生物有机肥供应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 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
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 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5. 乙方供应生物有机肥, 在质量保证期内, 质量出现任何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

四、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各执一份, 财政报账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业绩2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2025 年度小麦花生 高产创建项目(结余资金)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	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95550.00 元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2025 年度小麦花生高产创建项目(结余资金)
采购合同书**

购货单位：(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洛阳霖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2025 年度小麦花生高产创建项目(结余资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麦种子(郑麦366)	25kg/袋	4375kg	7.6	33250.00
2	复合肥红三角牌(15-13-7)	50kg/袋	350袋	178	62300.00
总计：价			大写：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95550.00 元		

二、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4404.1-2008，(大田用种)小麦种子郑麦366，红三角牌复合肥(25-13-7)。

三、乙方在2024年10月19日前把甲方所需采购的小麦种子和复合肥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项目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

四、乙方供货时种子和化肥均需提供本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五、因乙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基地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基地做出经济赔偿。

六、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保证运输安全，意外事故由己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应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共计：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95550.00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2日

